进一步加强污水纳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巩固和提升我区水污染防治成果，促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进一步规范污水纳管单位排污行为，强化污水处理运行管理，加强对排污单位违规入网、超标纳管等环境污染行为监管和处理，充分发挥分质提标工程效用，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污水处理厂”）出厂水质全面提升，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二、主要措施

（一）切实规范入网行为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所有排入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的单位和个人（下称排水户）应当按规定取得排水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工业企业等重点排水户必须与区水务集团签订污水集中处理入网协议，并在符合入网协议明确的所有规定后方可入网排污。

2.充分履行预处理职责。所有排水户必须落实治污主体责任，严格依照规定进行污水预处理，根据实际情况配套完善的预处理设施，全面达到预处理既定效果。对未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或现有污水预处理效果达不到排污许可确定排放标准的排水户，相关部门、单位要督促其尽快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实施升级改造，在实现污水达标排放前，可以依法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3.安装信息化监控设备。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二）严格污水处理管理

1.建立完善的水样监测制度。区水务集团须建立严格的取样、检测（监测）和化验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监测方法的规定开展企业入网水质样品的采样、保存、管理和水质监测工作。

2.加大污泥监测力度。区水务集团要规范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去除率达到相关设计要求。进一步规范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置，工业污水处理线产生的污泥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鉴别，根据鉴别结论规范处置。同时，建立污泥定期检测制度，定期对污泥进行检测，鉴别、检测结果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执法局。

3.进一步完善监控监测设备。区水务集团须在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线、工业污水处理线的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监测监控设备，同时在尾水总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并与区生态环境分局污染物自动监控平台联网。要加强日常运维，区水务集团须对污染物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定期依法进行质量体系检定和设备维护，确保数据准确有效。

（三）全面强化执法监管

1.加强纳管企业监管。区生态环境分局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纳管企业开展日常监管，对纳管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确保纳管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长期有效运行，企业纳管水质稳定达标。区水务集团要加强纳管水质监控，对首次超标企业以书面形式给予警告，对连续超标及严重超标行为的及时采取临时中止入网措施（具体操作办法见附件2）。

2.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建立信息共享互通机制，区生态环境分局及时将废水许可排放量等信息变更情况报送给区水务集团。区水务集团及时将有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超标企业名单、临时中止入网企业名单、工业废水超量排放企业名单、入网企业废水年度累计排放量清单等相关信息报送给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及乡镇（街道）、综管办（具体操作办法见附件3）。

3.加强污水处理监管。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执法局要根据工作职责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督，将污水处理厂作为环境监管的重点，按规定开展执法监管行动。如有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应予以严肃查处。区水务集团发现调节池进水超过设计要求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水质稳定，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执法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街道）、综管办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意识，将加强污水纳管管理工作作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和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重要内容，以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落实整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切实履行职责，持续改善我区生态环境质量。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乡镇（街道）、综管办和区综合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集团等有关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对排水户和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依照各自职责查处违法行为。（详见附件1）

（三）强化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如实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对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决定及时政务公开，推动公众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力量，强化舆论监督作用，营造良好公众氛围。

附件：1.污水纳管管理部门单位职责分工

2.关闭超标排污企业污水纳管阀门暂行办法

3.企业废水超标纳管情况通报机制

附件1：

污水纳管管理部门单位职责分工

区综合执法局作为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污水处理厂运行全过程进行监管。要依据城市排水许可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排入污水收集系统的主要排放口水量水质的监督和监测，保障各类排水设施和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要建立健全污水处理厂监管制度和考核制度，全面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管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要依法对污水纳管企业和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排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查处相关环境违法行为，督促纳管企业和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

区发改局负责做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项目建设并对污水处理费实施定价成本监审，制定合理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区财政局负责监督污水处理费全额缴库并纳入一般预算管理，根据污水处理运行监督结果和《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报告》及时划拨污水处理运营费。

区市场监管局要做好水样监测、质量控制与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计量检定工作。

区水务集团要加强对排水基础设施运维和纳管水质监管工作，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污水处理设计标准及污染物去除率要求做好污水集中处理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尾水排放稳定达标。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它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配合做好污水纳管管理工作。

附件2：

关闭超标排污企业污水纳管阀门暂行办法

为切实加强对废水纳管企业的环境监管，保障污水处理厂稳定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关闭超标排污企业污水纳管阀门暂行办法》。

第一条 区水务集团要加强对企业纳管废水的监测监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水务集团应当采取关闭超标排污企业废水纳管阀门的措施：

（一）当年度纳管废水中的同一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氮、砷、总磷）发生三次超相关排放标准两倍以上的；

（二）企业纳管废水严重超标（污染物浓度月均值超过相关排放标准3倍以上）的。

第二条 区水务集团实施关闭排污企业废水纳管阀门前，应告知排污企业，同时报告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属地乡镇（街道）、综管办。

第三条 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对纳管阀门关闭企业的监管，防止企业废水偷排，同时督促企业加快整改。

第四条 被关闭废水纳管阀门的排污企业需向属地乡镇（街道）、综管办提供整改方案（并同时报区水务集团、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并进行整改。恢复入网需企业向属地乡镇（街道）、综管办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整改报告、第三方机构监测达标报告，经属地乡镇（街道）、综管办组织区水务集团、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执法局进行现场检查，符合恢复入网条件的，区水务集团立即恢复入网。

第五条 本办法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集团负责解释。

附件3：

企业废水超标纳管情况通报机制

为切实加强对废水纳管企业的环境监管，严肃查处废水超标纳管行为，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集团要加强联动和信息互通，区水务集团要将废水超标纳管企业情况及时通报给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区综合执法局。

**一、通报范围**

因水质监测分析的容许误差为10%，区水务集团要将月平均数据超标10%以上（PH<5,>10）和工业废水年度累计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纳管企业全部通报给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区综合执法局，政府应急需要纳管水质除外。（通报需注明时间、污染因子、污染物浓度、月纳管水量等相关信息）

**二、通报时效**

对严重超标〔主要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三倍以上、（PH<3,>12）〕企业，区水务集团实行即时即报，其它实行一月一报。

**三、通报内容**

区水务集团要对当月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监控情况、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尾水达标排放情况、工业废水入网企业超量排放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分析报告，每月通报给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区综合执法局。